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 589 号爱克股份产业园 1 栋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
2.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5	锁定期安排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4、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9: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 589 号爱克股份产业园 1 栋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胡佳旖

(2) 联系电话：0755-23229069

(3) 传真：0755-29410466

(4) 邮箱：exc@exc-led.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9”，投票简称为“爱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6)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			
2.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5	锁定期安排	√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备注:
委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是 否
<p>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时间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